

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2021 年考察青海时关于“各级党委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承担起政治责任，统筹抓好财政、税收、审计等工作，严肃财经纪律，把各方面资金管好用好”的重要讲话精神。在去年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检查和今年“回头看”抓整改的基础上，以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，持续深入推进省委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的意见》的贯彻落实，聚焦预算单位财务管理、财务人员履职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，广泛开展警示教育，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，健全完善制度机制，深化财务管理改革，强化财经纪律的严肃性，为建设现代化新青海提供有力的财政保障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突出重点，统筹兼顾。聚焦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存在的人员及业务管理等方面的问题，坚持全面实施和重点整治相结合，聚焦基层重点领域、重点单位、重点事项，有效开展整治工作。

（二）全面整治，不留死角。全面深入查找预算单位财务人员管理、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和漏洞，坚持做到检查单位全覆盖、检查内容无空白、检查线索不遗漏。

（三）严肃法纪，标本兼治。坚持依法依规办事，坚决查处和纠正各类违法违规行爲，强化追责问责。同时，坚持整治结果的有效运用，更加注重治本，更加注重预防，更加注重可持续，不断完善体制、机制和制度建设。

三、整治重点

(一) 整治范围。此次专项检查重点以预算单位 2019-2021 年财务、资金、人员管理情况等开展进行。

(二) 整治内容。主要针对私设“小金库”、大额提现，截留、挪用、隐瞒、转移资金，擅自开设账户，伪造票据及修改计算机原始财务核算数据，财务公开情况、财会人员能力及履职情况、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机制健全情况、专户清理、其他违规违法等方面的问题。

(三) 整治目标。重点整治预算单位财务人员法纪意识淡薄，资金监管缺位等违纪违法问题，通过开展“专项整治行动”，采取有效措施，一是解决预算单位财务工作人员思想道德防线不牢，政治意识不强，职业道德丧失，职业行为不端出现的腐败问题；二是解决预算单位财务公开流于形式，监管责任落实不力，制度执行不严格，单位财务基础薄弱，内控不健全等问题。严肃查处财务管理中单位及财务人员违纪违法行为，达到规范会计领域基础管理，杜绝违反财经纪律和党纪国法行为的发生，提升全县财务管理能力和水平的目标。

四、具体措施

(一) 深入开展警示教育。一是抓实警示教育。按照整治工作要求，针对近几年发生的财务管理、财务人员违纪违法行为，组织开展本地区警示教育。通过以案现身说法等方式，对预算单位财务管理中的违规、违纪、违法行为，进行深入剖析，强化基层

财会人员岗位廉政风险意识，聚焦基层、基础和基本，系统推进以案为鉴、以案促教、以案促改、以案促治工作。二是营造正风肃纪氛围。各预算单位要针对自身内部财务管理实际，主动组织本单位及下属单位，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廉政教育，强化会计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教育和监督。进一步严肃党纪和财经纪律，共促社会环境、舆论氛围和管理水平同步提升。

（二）扎实开展专项检查。由自查自纠、开展核查、重点检查、处理整改四个阶段组成。

第一阶段：自查自纠阶段（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），由各预算单位全面开展自查自纠。

第二阶段：开展核查阶段（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）。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，县财政局抽调相关人员组成检查组，按不低于 20% 的比例开展核查工作，并设立举报监督平台，征集相关问题线索。

第三阶段：重点检查阶段（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）。省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 5 个检查组，选取 5 家州级部门所属基层单位和 1 个县（乡镇）的 6 家基层单位，开展重点抽查。

第四阶段：处理整改阶段（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）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负责、谁处理”的原则，依法依规落实问题处理、整改、问责、移交等工作。要针对自查、核查、重点抽查发现的问题，分别建立问题整改清单，逐一对照狠抓整

改落实。

(三)健全完善长效机制。一是梳理会计相关法律法规。县财政局对《会计法》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《会计人员管理办法》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进行摘要汇编,为各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提供指引。二是强化基层财会人员培训。分级分层次组织预算单位,围绕会计准则、财经法规等内容分期举办培训班,不断提升财经法规执行力,夯实财务管理基础规范。同时,严格要求所有会计人员,按学时完成年度青海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网络继续教育学习任务。三是加强内部控制建设。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预算单位内控制度和日常监控机制,督促各级预算单位制定便于操作的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内控管理制度,严格落实分岗设权、分级授权、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,做到及时监控、及早纠正,有效规避财务风险。

(四)有力提升监督效能。一是持续推进严肃财经纪律。按照省委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的意见》有关要求,在前期开展专项检查及问题整改的基础上,做好督查反馈工作。二是形成共管共治监管合力。要积极与纪委监委、审计等部门紧密衔接,形成有机联动和深入检查合力,切实将各单位财务收支全过程置于内部监督、财会监督、审计监督、纪检监察等监督之下。各预算单位要以源头治理防范为重点,规范建立健全制度,严格流程,压实责任,严格资金使用管理,规范财务核算,有力取得整治成效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工作责任。县财政局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，主管副局长为副组长，相关职能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县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，并抽调相关人员组成工作专班，明确任务分工，抓好贯彻落实。各预算单位成立相应工作专班，明确专人负责，细化完善本单位整治方案，压实主体责任。同时，及时梳理各阶段检查情况，并严格按时间节点做好数据填报和汇总上报工作。

(二)加强沟通协调，提升工作效率。要加强与纪委监委、审计部门的衔接，形成共管共治的监管合力，进一步提升财务监管水平，强化工作落实。要加强与预算单位的沟通，及时掌握自查自纠工作动态，分析研判发现的问题，督促预算单位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规范财务核算。

(三)严肃执纪问责，发挥震慑作用。要认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工作，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发现的问题，对于自查自纠不作为不落实、又在复查中发现问题的单位要严肃追责。会同纪委监委建立问题线索移送机制，对私设“小金库”、截留挪用财政资金、伪造财务票据等方面的问题线索，开展典型案例通报、新闻媒体曝光，充分发挥警示和威慑作用。

(四)强化结果运用，建立长效机制。要紧紧围绕查处的问题和财务管理的薄弱环节，充分运用整治结果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防范风险措施，强化领导责任和主管人员财务管理责任，加强

内部控制，健全管控和定期检查制度，着力构建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。切实从源头上守住财经纪律底线，有力制止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。

附件：

1. 进一步规范基层财务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职责
2. 进一步规范基层财务管理专项整治行动自查问题情况表
3. 贵德县各级预算单位财务人员情况核查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县人民政府，县纪委监委、县审计局、局相关股室，存档。

贵德县财政局

2022年10月10日印发



附件 1

进一步规范基层财务管理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职责

一、领导小组构成

组 长：	沈俊莲	局长
副组长：	李惠民	副局长
成 员：	黄志花	监督评价股股长
	席风鸣	监督评价股
	乔世恒	预算股股长
	马 渊	国库支付中心主任
	张永生	经建股股长
	李 珍	农财股股长
	王春燕	社保股股长
	才郎太	采购中心主任
	祁生惠	会计股股长
	者燕霞	政法文教股股长
	魏金梅	行财股股长

二、领导小组工作职责

（一）加强组织协调。适时召开协调会，研究部署工作，解决重点问题。

（二）加强整改督导。对发现的工作执行不力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，对查处问题不认真整改，不担当、慢作为的，开展约谈、提醒或通报。

三、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

（一）统筹协调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畅通上请下达和下请上报渠道，注重掌握总体工作进展情况，善于发现和分析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及时向领导小组提出对策建议。

（二）谋划筹划领导小组协调会，及早向领导小组提出建议方案。

（三）跟进监督各预算单位问题整改落实情况，对需要约谈、提醒或通报的，向领导小组提出建议，按要求协调落实。

贵德县各级预算单位财务人员情况核查表

单位：人									
单位名称	财务人员			其中：在编人员		其中：临时人员		备注	
	合计	会计	出纳	会计	出纳	会计	出纳		

注：如委托第三方代理记账公司的，在备注栏中注明。

单位：人

注：如委托第三方会计记账公司的，在备注栏中注明。

